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江润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张家港市长江大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确认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郁霞秋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chinext.cninfo.com.cn>)，《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hinext.cninfo.com.cn>)。

2、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张家港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张家港市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开户银行	账户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 0000 1012 0100 4148 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3050 0204 1012 0100 0067 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102 0272 2900 0338 01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0 0005 5665 188
	8020 0005 5666 988

3、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与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